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州银保监分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鄂州银〔2023〕30号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州
银保监分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全面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全面落实“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部署，以及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九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武银〔2023〕42号）文件精神，现就鄂州市全面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一）银行对接服务到位。对全市有融资困难的民营企业，

特别是重点企业平台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银行对接金融服务做到“三个100%”，即对接率100%、企业融资需求尽调率100%、符合条件的有效融资需求授信率100%。

（二）信用贷款占比提升。通过“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累计放款同比增长30%以上；全市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三）服务满意度增强。平台入库重点民营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成立工作专班

根据“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成立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民企金融专班），专班成员由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和各银行机构业务骨干组成。其中，工行鄂州分行、农行鄂州分行、中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及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的专班人员常驻办公（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专班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相关措施和要求，负责对省工商联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监测、考核、回访、通报、宣传和材料上报等，协调解决重点民营企业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努力完成“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设立投诉热线

常驻办公人员办公地点为人民银行鄂州市中支 511 室，设立开通“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投诉电话”，号码为 0711-3708072。由常驻办公人员负责接听本地民营企业对金融服务不满意情况的投诉，并在《投诉情况登记台账》（见附件 2）上做好记录，对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按月将投诉情况上报省民企金融专班。

四、有序开展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对民企金融专班通过“重点企业平台”分解的省工商联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要按照工作方案中明确的七项流程“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营业网点、“楚天贷款码”、省经信厅企业信息平台、省工商联企业信息平台等渠道推送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各银行机构也要按七项流程开展对接，推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全覆盖。

五、严格完成时点任务

7 月 5 日前，民企金融专班成立，常驻办公人员到位；

7 月 10 日前，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确定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行；

7 月末前，完成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首次对接工作；

8 月末前，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完成尽职调查；

9 月末前，尽职调查符合信贷条件的完成授信审批工作，指导金融服务对接的企业通过扫描“楚天贷款码”完成金融服务评价工作；

10 月末前，对首次金融服务评价不满意的企业，完成再次对接金融服务，并制定“一企一策”金融服务方案；

12 月末前，民企金融专班不定期回访企业督办各银行机构对接金融服务情况，11-12 月重点回访督办；

六、按时准确报送数据

各银行机构要依托“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楚天贷款码”系统，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上传《企业信息调查表》、《融资对接服务情况表》《企业对接后续情况处置及跟踪表》三张企业对接情况表及表内贷款、表外业务、债券承销三张重点企业融资情况表，准确反馈对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七、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从 8 月起，民企金融专班按月对各行工作进展情况以《工作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建立回访督办制度。对已完成金融服务评价的民营企业，不定期进行现场和非现场回访督办，从 9 月份开始由民企金融专班汇总回访督办情况，按月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民企金融专班。建立通报表彰制度。对金融服务措施有力、企业评价优的银行，年终发文表彰；对接金融服务措施不力、进度排名靠后、企业评价差的银行机构，对负责人实施约见谈话等措施。

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在《鄂州日报》开辟“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栏”，重点宣传推介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编发《工作简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典型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请各银行机构每月向民企金融专班报送一篇典型案例或好的经验做法（不限于名单内企业），并积极向《鄂州日报》“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栏”投稿。民企金融专班积极总结辖内好的案例和经验向省民企金融专班及新闻媒体推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影响力。

专班办公电话：0711-3708072

专班办公地址：人行鄂州市中支 511 办公室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hbx dg1k-pbcez@whpbc.cn

互联网邮箱：ezxindai@163.com

联系人：徐静 张阔 0711-3708069

- 附件：1. 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联络名单
2. 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企业投诉情况登记台账





内部发送：尹峰行长、金树林纪委书记，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联络名单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部门信息			专班成员信息		
		负责部门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专班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人行鄂州市中支	金树林	货币信贷管理科	段春来	0711-3708070	张阔	0711-3708069	常驻单位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叶卫平	金融一科	郑寰奇	027-53083301	张文轩	027-53083301	
鄂州银保监分局	陈建民	大型银行监管科	王佶	027-60229981	叶超	027-60229926	
市经信局	皮恩伸	法规科	万志宇	027-60830999	秦紫莹	027-56929565	
市工商联	盛以茂	业务工作部	原源	027-60830675	原源	027-60830675	
农发行鄂州市分行	刘波	客户部	谢俊杰	027-60661578	刘璐	027-60661587	
工行鄂州分行	熊晖	公司部、普惠部	秦轶群、张武	027-60662418 027-60662393	李林、朱敏	027-60662471 027-60662411	常驻单位
农行鄂州分行	程鹏	公司业务部	邱松	13886314048	秦玉梅	13971986189	常驻单位
中行鄂州分行	曹红萍	公司业务部	楚磊	15971179968	吕元锴	18008686600	常驻单位
建行鄂州分行	高晓环	普惠金融中心	石育文	0711-3835387	吕直怀	0711-3835311	
邮储银行鄂州市分行	高君	公司金融部	王安民	18971982599	袁诚	18696255688	
中信银行鄂州支行	许竞	公司银行部	张鹏	0711-3835788	张鹏	18771902871	
湖北银行鄂州分行	陈江峰	风险管理部	陈超	0711-3835918	卢燕	17307259628	
汉口银行鄂州分行	潘晓	公司业务部	胡贤	18608657599	余听	18971990976	
鄂州农商银行	陈志	业务管理部	占辉	15586590777	董丽	13995843479	常驻单位

